**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房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房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管理方面的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负责对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棚户区改造和回迁房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房屋的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危险房屋治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工作；对房屋产权人（单位）危房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指导属地对危险房屋组织开展汛期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城市房屋修缮的政策指导工作。

（六）负责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全区既有玻璃幕墙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及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工作；负责对全区城镇住房改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政策指导。

（九）负责全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负责公租房、廉租房的审核工作。

(十）负责全区民用供热市场监督和管理职责，规范民用供热、用热行为，承担全区供热监督检查，参与编制、落实城市民用供热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城市供热保障制度，监督、指导供热行业节能工作。

（十一）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退还、变更等业务审核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政策宣传、解答及业务指导工作。

（十二）在浑南区“解遗”工作领导小组带领下，负责组织历史遗留项目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解遗办证工作。

（十三）负责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十四）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职责，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房地产“去库存”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2023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73465.15万元，比2022年收支总预算92191.92万元减少18726.77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预算项目调整。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67万元，下降45.76%。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在2023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0个，实际编制10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